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楊正利	4	0	100	
董事	葉寅夫	0	1	0	
董事	莊永順	4	0	100	
董事	升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震漢	4	0	100	
董事	升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麗華	0	4	0	
獨立董事	王家和	4	0	100	
獨立董事	黃旭男	4	0	100	
監察人	宮榮敏	2	0	50	
監察人	郭坤樟	3	0	75	
監察人	謝玉田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目前並制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範」明確定義獨立董事的職責。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郭坤樟	3	75	
監察人	宮榮敏	2	50	
監察人	謝玉田	4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透過公司網路及電話、傳真等方式建立溝通管道。</p> <p>(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董事會上向監察人報告公司財務、業務營運狀況，稽核主管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監察人。</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1.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1)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2)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3)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除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並設有發言人及股務專責人員負責處理相關業務。</p> <p>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之股東名冊掌控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並定期申報董監事及經理人股權變動情形。</p> <p>已訂定母子公司往來管理作業程序，並執行之。</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2.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1)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2)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目前設置兩席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p>符合</p> <p>符合</p>
<p>3.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可透過公司網路及電話、傳真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p>	<p>符合</p>
<p>4.資訊公開</p> <p>(1)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2)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定期更新最新財務業務訊息。</p> <p>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定期將產品、業務等最新消息揭示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kingcore.com.tw</p>	<p>符合</p> <p>符合</p>
<p>5.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監察人具有執行審查之功能，且現有監察人中亦具有會計專業之獨立監察人。</p>	<p>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p>
<p>6.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視實務運作需要而制訂。</p>		
<p>7.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目前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以下各項本公司實施情形如下：</p> <p>(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持續進修中： 99年度董事葉寅夫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主辦之課程「透過公司治理評量善盡董監責任」3小時；獨立董事黃旭男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主辦之課程「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董事)實務進階研討會」3小時；監察人謝玉田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主辦之課程「集團治理實務作業」3小時。</p> <p>(2)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良好。</p> <p>(3)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皆能迴避。</p> <p>(4)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皆有專人負責，執行情形良好。</p> <p>(5)本公司透過勞資會議、採購、財務及其他專責單位分別與員工、消費者、供應商、債權人等保持良好溝通。</p> <p>(6)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99年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7)本公司守法守分重視勞資關係，提供就業機會，拓展外銷，善盡社會責任。</p>		
<p>8.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子公司治理評鑑或報告及改善情形：略</p>		

(四)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按部門業務職掌而言，管理部係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p> <p>(三)本公司定期舉辦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企業倫理係屬員工績效考核之評分項目，另本公司工作規則中對企業倫理已設有獎勵及懲戒制度。</p>	<p>未來將視實務運作需要制訂</p> <p>符合</p> <p>符合</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本公司事業廢棄物分門別類妥慎積存，並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p> <p>(二)本公司為生產專業EMI抑制用鐵芯及積層晶片電感/磁珠之廠商，環境品質管理係依循”材料的環境關連物質管理程序RoHS及SONYSS-00259”指令之規範，從原物料、製程、產品、服務等作業過程中，致力減少有害化學物質，創造永續經營的環境及製造令客戶滿意的產品與服務。</p> <p>(三)本公司依環保法令設立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清除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業務。</p> <p>(四)本公司雖未訂有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但自建廠以來，力行環保省電以減少生態環境受到破壞。</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依照勞動法令規範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之權益，並依法召開勞資會議，以促進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的遠景。</p> <p>(二) 新進員工未經充分職前訓練不得操作機台，且工作現場多由主管在場監督，確保工作場所之安全無虞。另定期實施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對針對特殊作業員工實施特殊體檢，以確保員工之健康。</p> <p>(三) 本公司的品質政策為「品質持續用心，顧客永遠滿意」。另由營業部負責客戶申訴及抱怨之處理，並執行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p> <p>(四) 本公司選擇合格之協力廠商以符合本公司需求，進而穩定產品進料品質及服務、交貨品質與環境管理能力。另本公司為符合世界設計製造潮流，並因應歐盟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指令RoHS及SONYSS-00259的要求，以預防所有不符合規定或要求之現象，特制定「RoHS/SONYSS-00259綠色產品管制辦法」，用以規範本公司及其配合供應商用料成分，確保本公司產品符合國際法規及客戶的要求，同時也規定供應商於供料時的配合。</p> <p>(五) 本公司自91年上櫃以來捐贈億光基金會舉辦文藝活動關懷社會促進文化建設、提昇人文精神和培育文化人才;捐贈大眾教育基金會用以關懷照顧協助社會弱勢群體;捐贈罕見疾病基金會協助罹患罕見疾病患者獲得妥善醫療與復健;捐贈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作育英才;公司及全體員工發起四川震災捐贈用以協助川震後的重建;公司及全體員工發起八八水災捐贈用以協助災後的重建。</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定期更新最新財務業務訊息。</p> <p>(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制，加強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符合</p> <p>未來將視實務運作需要編制</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守則，故不適用。</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保：本公司除為符合世界設計製造潮流，因應RoHS、客戶HSF及本公司HSF的要求，以確保本公司產品符合國際法規及客戶的要求外，並遵行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汙染防制法等法令執行污染防制以維護環境品質。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本公司透過捐助社會團體，參與各項教育、公益及文化的活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3. 消費者權益：了解客戶滿意狀況同時確保既有客戶及獲取潛在客戶之青睞，以積極、迅速、有效的服務品質提高公司之競爭能力。 4. 人權：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5. 安全衛生：本公司遵循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各項安全衛生工作，相關細則於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中訂定。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公司產品定期送交SGS實驗室，測試RoHS歐盟電子電機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之濃度。</p>		

(五)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以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對公務部門履行法令遵循責任、對顧客及供應商履行誠信交易責任、對股東履行誠信經營責任，並防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職員有違反誠信之行為發生，以避免因不誠信行為導致之商譽損害或法律責任，茲就上述各點分述如下：

- 1.對公務部門履行法令遵循責任：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2.對顧客及供應商履行誠信交易責任：本公司長期以來感激顧客並敬重供應商，從事任何商業交易係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給予每一顧客或供應商公平合理之利益結果，進而創造雙贏。
- 3.對股東履行誠信經營責任：本公司本著關懷與忠誠對待股東，即時且充份地揭露正確資訊，以穩健經營的步伐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 4.防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職員有違反誠信之行為發生：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建有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對職員進行品德操守考核，使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職員忠實執行業務，避免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將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六)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99年度財務主管接受「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課程訓練3小時，另本公司財會單位99年度亦派員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訓練。未來本公司將安排經理人及主管人員參加該類訓練課程。
2.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中並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及命令等。